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以上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应彪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6,198,08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6.2541%。
(1)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9%。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6,188,88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6.2502%。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6,190,209股，占公司总股本2.6257%。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6,190,209股，占公司总股本2.6257%。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6,19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86,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独立董事俞金木、韩立宇、李良机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做了述职报告，报告全文刊登在2024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6,19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86,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6,19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86,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6,19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86,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6,19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90,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度)》；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6,19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86,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6,19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86,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度)》；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6,19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86,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度)》；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6,19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86,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度)》；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6,19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86,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度)》；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6,19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86,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度)》；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6,19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86,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度)》；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6,19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86,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度)》；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6,19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86,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度)》；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6,19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86,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度)》；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6,19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86,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度)》；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6,19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86,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度)》；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6,19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86,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度)》；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6,19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86,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度)》；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6,19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86,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度)》；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6,19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86,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度)》；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6,19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86,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度)》；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6,19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86,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度)》；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6,19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86,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度)》；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6,19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86,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事务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德恒律师事务所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公告》”)；
(四)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五)公司本次会议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六)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事务所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德恒律师事务所《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法律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程序，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事务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违法违规情形。特此公告。
(一)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
(二)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
(三)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

1. 根据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发布了《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间隔已达到20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议程等事项，召集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拟提案的具体内容，并依法披露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具有提案的规范性文件。
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
(三)本次会议召开的方式
(四)本次会议召开的方式
(五)本次会议召开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召开的方式
(七)本次会议召开的方式
(八)本次会议召开的方式
(九)本次会议召开的方式
(十)本次会议召开的方式

1. 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四)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四)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四)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四)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四)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四)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四)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四)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四)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四)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四)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四)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四)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四)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四)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四)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四)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四)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四)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四)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四)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四)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73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193,88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86,00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2%；反对4,2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8%；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贵祥
见证师：李晖
见证师：罗晋航
2024年5月23日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024年4月2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制订、
2024年5月23日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续聘、改聘、下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国有资本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编制的年度报告等定期财务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等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应当遵照本制度、履行选聘程序，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前条所述定期财务审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可以选择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重要性程度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第四条 公司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干预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履行审计职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依法取得相关业务资格；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
(三)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制度；
(四)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并依法取得注册会计师注册；
(五)具有较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及要求
第六条 下列机构或个人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申请：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
(三)监事会。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审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价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提出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策；
(五)监督及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等履职评价报告。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审慎态度和关注：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至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3年内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被立案调查；
(三)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及时更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等。

第十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信原则，且其他能够充分满足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其他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